

泉德环评〔2026〕表 11 号

泉州宝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漳州市尚智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宝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萤石矿选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德化县龙浔镇丁溪街 611 号建设（租赁福建鹭新源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项目建设萤石矿选生产线，年处理萤石矿（外购）5 万吨。具体建设内容及生产工艺等以报告表为准。

二、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选矿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项目生产车间应做好密闭,项目上料、破碎、预筛分、传送、色选等产尘环节应设置喷雾除尘设施;原料及成品堆场应设置在厂房内,并配套喷雾抑尘设施;进出厂道路应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应加盖帆布,避免运输途中发生洒漏,车辆出厂前应对车轮进行冲洗,避免车辆带泥上路。项目厂界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相关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氟化物 $\leq 0.02\text{mg}/\text{m}^3$)。

3、应合理布置高噪声生产设备在厂区的位置,采取有效隔音、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排放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其中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项目压滤污泥和筛分出的脉石废矿收集于符合“三防”要求的储存设施内暂存,定期给相关企业回收处置或利用。

5、你单位应成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环境管理人员,

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应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设施有效运行，避免发生事故性排放；应按报告表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根据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三、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按规定进行排污登记，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19 日

抄送：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漳州市尚智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存档。
